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中泰街道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JS2022-004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恒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中泰街道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3月14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JS2022-004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中泰街道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中泰街道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3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4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4日 13:00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3层315-A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12818&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8b899f40913111ec974f498f95a0617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杭泰路1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建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634215

    质疑联系人：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6363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恒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3层315-A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562793

    质疑联系人：刘宇

    质疑联系方式：173009187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费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最高限价为基价的90%；**。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中泰街道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3层315-A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777562793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0元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中泰街道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投标报价（费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包含设施破损维修及部分新增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以各相关部门联系单、抄告单及任务单描述作为依据。包括原受损设施的拆除、运输和处理、新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一）日常维护主要内容：

1、交通监视设施：

1.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1.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1.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工作，保证内外场设备及机房的安全、整洁、干净。

b.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C.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对监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进行全面汇总研究，定期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g.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1.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重大活动现场保障人员定期到采购人中心机房培训。

1.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2、交通非现场执法设施：

2.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2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违法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2.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2.4接采购人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能完成指定路口的调整改造任务。

2.5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6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2.7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 4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8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3、交通诱导设施：

3.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3.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要求定期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检查情报板的工作情况。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3.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3.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24小时天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4、智能卡口设施：

4.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4.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4.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所有点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月上报一次。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g.全力配合好各建设单位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交警要求的检查工作。同时在不影响现系统正常运行前题下，中标人必须对现有系统进行调整、修改、增加，确保新建点位的及时完成接入。

4.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4.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恢复系统常运行；

4.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5、其他零星设施：绿化护栏、临时围档、围护、花箱、城市小品等维护。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10人。

7、抢修工作主要内容为：

中标人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接到抢修指令后，要求 5分钟响应，中标人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

8、调整、优化、改造工作内容为：

采购人根据交通管理、重要保障任务以及事故撞毁恢复等工作需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调整、优化和改造，包括外场设备的位置调整、配时优化、设备优化、事故撞毁恢复、重要保障任务临时拉线设点、移动信号灯更新等。

9、其它内容：

中标人做好业主指派的针对本系统的其它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等。全力配合好业主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交警、业主要求的检查工作。

（二）、服务的职责、权限

1、提供交通设施图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采购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保证每日上路巡查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完好率达到98%以上，与去年同比数字城管抄送案卷稳中下降，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节假日及24小时值班制度。

5、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6、按采购人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7、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8、接受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9、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10、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1、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施工保障。

12、每月向采购人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13、对辖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

14、负责对其管辖范围所有设施检查、维护，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15、接受采购人、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6、接受应急抢修任务，正常情况下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17、及时反馈联系单。

18、负责中标辖区交通设施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19、维护费包括每日正常道路巡查、维护、2米以上的交通设施的保洁、中标区域内基础、标志、标杆、标牌的安全检查、设施排查、统计及登记造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及所有人工费、汽车台班费、施工占道费用等；

20、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

A、标志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维护，标志牌的整修、拆除、移位、更换、信息内容纠错、设置纠错等；可变标志牌、待行区诱导显示屏、警示灯及其它电子设施的维护、整修、拆除、移位、更换（更换材料款另计）等；

B、标线类：每日需上路检查交通标线不规范、缺失淡化或错误，标志、标线信息不一致、矛盾冲突等，及时做好维护、修复；复线施工必须重新放样，老线厚度超出标准需打磨处理尤其人行横道线两端。

C、其它安全设施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维护，保洁、护栏、隔离墩、警示桩、围档、围护、花箱、城市小品、橡胶缓冲带的维护拆除、移位、更换等；

D、安全检查。负责中标区域的交通杆件安全隐患排查，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

E、规范交通设施设置：对重复设置、擅自设置、妨碍安全、不符合规范设置的交通设施进行清理。

21、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2、中标人只承担日常维护、抢修及采购人的施工许可的内容任务，中标人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施工单位自行恢复。

23、采购人、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责令返工；

24、交通设施安装完成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完工清单，并经监理、采购人各级相关管理人员验收签字；

25、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26、中标人在交通设施安装过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27、中标人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作相应的处罚；

28、采购人有权对维护实施的内容进行抽查检测。检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三、服务期限及范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中标后累计合同金额不得超过700万元）

2、服务范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范围内城区道路；

**●四、交通设施零星工程价款结算：**

1、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工程基价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如《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无相应定额子目的可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相应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套用定额子目的结算价=基价\*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2、无定额价的子目：结算按浙江省造价信息当年当月信息价下浮15%结算。3、没有造价信息的，按市场价下浮20%结算。

2、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除按上级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外，审计核减资金占送审结算造价的5%之内，施工单位不承担核减额的10%上交款，超过5%以上部分的核减资金按10%上交街道财政所，审计费及审计核减额的10%上缴款由承包人承担。

1. 当月完成的项目（工程），需在次月进行结算送审，否则不予结算。

**●五、其他要求：**

1、设施必须是符合GB5768-2009等标准的合格产品。

2、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施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卸车。

4、设施到达现场，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单位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中标单位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5、中标单位负责设施安装及调试，直至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

6、中标单位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7、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8、施工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1、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15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字认可的工作联系单原件和施工联系单、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结算凭证准确按时上报甲方。经审计审定后，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报价下浮后支付工程款的97.5%，剩余2.5%作为质量保修金。剩余2.5%的应付款项须待合同期满时，招标人对承包方的修复管理项目进行总体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十五日内付清（无息）。乙方凭有效发票到甲方处领取工程款。

**八、特别说明：**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以下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九、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本项目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100分，得分在92分（含）及以上为合格单位。日常维护费用根据月度考核成绩和经审核后的维修费用发放，要求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考核得分在92分（含92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经审核后的维修费用；得分在92分以下，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维修款500元，以此类推；得分在90以下，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度维修款750元，以此类推，不足0.1分按0.1分计算，扣款在当月一次性扣除；如在当月维修费用中扣除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在连续三次月度考核在85分以下，终止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描述 | 分值设定条件 | 分值 |
| 1 | 工作质量 | 完好率 | 各系统完好率情况 | 按照采购人要求，低于98%扣0.1分、低于97%扣0.2分、低于96%扣0.3分，以此类推，每天最高扣2分截止（即完好率低于78%截止） | 2 |
| 2 | 维护（优化）质量 | 外场设施修复后，现场检查发现：窨井、手孔井未封闭；线缆裸露或未提前报备；原有完好设备维修过程中造成损坏；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后达不到原有标准等情况 | 存在以上情况扣2分。以上情况造成事故维护单位负全责，并扣5分。 | 2-5 |
| 3 | 重复故障 | 外场设施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 | 每个工单造成7天内2次故障扣1分，7天内3次故障扣2分，以次类推，5分截止。 | 1-5 |
| 4 | 时间要求 | 响应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 | 每个工单响应超时扣0.2分 | 0.2 |
| 5 | 修复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修复 | 每个工单未按时修复扣1分未修复的下个周期可重复扣分。 | 1 |
| 6 | 申请延期 | 遇电力故障、链路故障、道路施工、交通事故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修复（优化），可申请延期。 | 申请的延期时间需监理或相关责任人审定。若2次延期扣1分，3次延期扣5分，3次后仍未修复不得延期.直接扣除10分。如在允许延期申请后仍修复超时的按照修复时间扣分执行。 | 1-10 |
| 7 | 数字城管 | 数字城管以业主工单为准 | 数字城管超期1次扣0.5分， | 0.5 |
| 8 | 作业安全 | 维护现场安全操作规范 | 所有外场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 | 低于上诉要求扣2分、低于上诉要求造成事故扣4分。 | 2-4 |
| 9 | 维护人员安全要求 | 维护单位外场维护人员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 每人次未达标准扣1分； | 1 |
| 10 | 资料信息 | 文档资料 | 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维护单位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维护单位应按时完成， | 超时完成扣1分；不配合、不主动完成扣5分 | 1-5 |
| 11 | 维护材料登记 | 维护中产生材料，不按规定登记造册的 | 一次扣1分 | 1 |
| 12 | 重大过错 | 被投诉或曝光 | 收到采购人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采购人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等。 | 扣5分 | 5 |
| 13 | 保密工作 | 擅自将智能交通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 | 发现以上情况扣5分，产生后果扣15分 | 5-15 |
| 14 | 工作差错 | 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 | 扣10分 | 10 |
| 15 | 设备管理 | 维护单位私自拆除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施 | 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的情况扣10分 | 10 |
| 16 | 保障力量 | 人员、车辆 |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维护单位应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车辆。 | 维护单位中标后每少一人或一车扣5分 | 5 |
| 17 | 人员、车辆 | 维护单位更换维护车辆或人员变更，应提前申请和报备 | 未报备进行更换扣2分 | 2 |
| 18 | 人员、车辆 | 维护单位未经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 扣5分 | 5 |
| 19 | 管理工作 | 外建项目 | 做好外建项目的接入、移交、反移交等现场检查工作，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采购人及监理单位， | 现场检查后5天内未出具整改报告扣2分 | 2 |
| 20 | 外场巡查 | 每半年对辖区内设施点位进行巡查并完成记录，一年两次，分别在6-7月和11-12月完成。 | 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巡检扣3分，未形成巡检报告或记录不全的扣5分，巡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扣10分 | 3-10 |
| 21 | 巡查人数 | 巡查和应急力量总人数不少于5人。 | 少于5人扣5分 | 5 |
| 22 | 交办工作 | 因交办的事情不落实，不反馈。 | 一次扣5分 | 5 |

**十、养护要求：**

1、常温型标线

1.1粘度（KU 值）: ≥60

1.2密度（g/cm3）:≥1.6

1.3标线涂层厚度0.3~0.5mm

1.4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1.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1.6固体含量（%）:≥60

1.7 遮盖率（g/㎡）：白色≤190；黄色≤200

2、一级反光热熔标线

2.1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6%，软化点＞110，耐磨（200转）＜20毫克；

2.2亮度因数（白色）≥0.75，亮度因数（黄色）≥0.45；

2.3抗压强度（Mpa）≥20；

2.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25%（其中粒径0.85-1.4mm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

2.5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85%

2.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测试、非通车路段交工验收前测试）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lx-1，RL湿态≥50 mcd • m-2•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00 mcd • m-2• lx-1；

2.7缺陷责任期满检测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80 mcd • m-2 •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50 mcd • m-2 • lx-1；

2.8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0.5kg/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

2.9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2100C；

2.10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30%。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0.15kg/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

2.11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3、三级反光热熔标线

3.1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6%，软化点＞110，耐磨（200转）＜20毫克；

3.2亮度因数（白色）≥0.8，亮度因数（黄色）≥0.5；

3.3抗压强度（Mpa）≥20；

3.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30%（其中粒径0.85-1.4mm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

3.5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85%

3.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测试、非通车路段交工验收前测试）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350 mcd • m-2• lx-1，RL湿态≥100 mcd • m-2•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lx-1，RL湿态≥75 mcd • m-2• lx-1；

3.7缺陷责任期满检测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 lx-1，RL湿态≥50 mcd • m-2 • lx-1；

3.8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0.5kg/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

3.9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2100C；

3.10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30%。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0.15kg/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

3.11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4、反光水性标线

4.1粘度（KU 值）:80～120

4.2密度（g/cm3）:≥1.6

4.3选用环保型水性标线涂料

4.4施划时面撒反光微珠

4.5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200，黄色≥150

4.6标线厚度≥0.7mm

4.7不粘胎干燥时间≤10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4.8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4.9固体含量（%）:≥75

4.10主干道质保：≥1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1.5年

5、双组份反光型涂料

5.1密度（g/cm3）:1.5~2.0

5.2选用双组份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5.3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5.4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5.6标线厚度≥0.5mm

5.7主干道质保：≥1.5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2年

6、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

6.1密度（g/cm3）:1.5~2.0

6.2选用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6.3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6.4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6.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6.6标线厚度≥5mm

6.7主干道质保：≥2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3年

7、地下管线：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与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横穿管需采用∮89钢管或PE管，接头处需用套管，采用PE管时需用钢筋砼加围；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50以上（含）PE管直埋。

8、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标志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40cm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标志杆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相应加长，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

9、所有标线施划均应先放样后漆划（除标线要求覆盖外）。

10、LED光学要求：

10.1发光单元使用的LED芯片必须是四元素技术制造；

10.2发光单元的光强度（无图案警示灯标准），大于800cd；

10.3发光单元使用的LED基准波长：红色625±5nm，蓝色460±5nm，其色度应符合交通信号灯坐标的规定范围；

10.4发光单元应有良好的配光设计及反光聚光套碗，其水平（垂直）视角不小于以白炽灯为光源的灯具；

10.5在规定照射区域内，发光强度应均匀，即在该区域内任一方向上的发光强度不应低于该方向相邻有数值规定方向中的最小值；

10.6LED交通警示灯发光单元的光强度衰减六十个月后大于400cd；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六十个月；

10.7每只LED应被安排在小于五个串联的单元电路中；

10.8每只发光单元的电源引线，应采取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线经不小于0.75mm2，红、黄、绿色的三种发光单元除回路线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的导线；

11、其它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12、反光膜、涂料、钢材、铝材、LED等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相关部门产品检测证（其中反光膜、涂料必须提供厂家品牌），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20分，商务技术得分80分。

1.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80分）

 技术标评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分数 | 备 注 |
| 1 | 维护实施方案与职责 | 3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等 |
| 4 | 维护职责未完全响应的不得分；完全响应的得2分，进一步补充完善得4分 |
| 5 | 维护方案包括人员力量、技术水平，清除、施划标线装备，及标线维护抢修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 |
| 2 | 安装施工（含基础）、设备材料制作组织方案（包括交通组织方案） | 5 | 现场实施技术方案与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 4 | 交通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 3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 4 | 质量、环境、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
| 4 | 现场施工车辆方案 | 10 | 现场车辆方案，具有登高功能的施工车辆每辆2分；具备专用皮卡巡逻车每辆2分；具有货车及其它工程作业车辆每辆1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
| 5 | 项目班子组成结构及证书 | 12 | 1）项目负责人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证书（建安B证）的，得2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3）安全员(建安C证)、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试验员、劳务员取得相应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清单、相关证书及人员近三个月**（2021年11月-2022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设备材料组织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 设备材料组织供应计划是否合理、高效，保证措施是否完善。 |
| 7 | 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的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在中标公示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
| 2 | 服务方案、机构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投标设备材料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人员安排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 |
| 8 | 优惠和承诺 | 2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提供备品备件等 |
| 9 | 标书制作质量 | 3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资信标评审（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分数 | 评分细则 |
| 1 | 类似业绩 | 12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持证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市场信用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信用AA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A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企业资质情况 | 2 | 投标人具有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贰级及以上得2分，叁级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中泰街道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填写折扣率，非下浮率） |

**注：**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有定额价的结算价=基价\*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2、无定额价的：结算按浙江省造价信息当年当月信息价下浮15%结算。3、没有造价信息的，按市场价下浮20%结算。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